

关于对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

公司部关注函〔2022〕第 261 号

延安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2022 年 5 月 14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》，称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。5 月 31 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对外担保及债务部分逾期的进展公告》，称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你公司存在 10 笔逾期担保、13 笔逾期债务，金额合计为 34.14 亿元，占 2020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39.90%。同日，你公司披露《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暨风险提示的公告》，目前仍未完成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工作。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回复如下问题：

（1）结合与债权人的协商沟通情况及合同中约定的具体担保责任、债务责任，说明担保逾期、债务逾期对你公司可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，并对照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2 年修订）》第 9.8.1 条的规定逐条说明是否已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。

（2）结合与年审会计师就重大事项的沟通情况、重大事项的具体内容，说明编制工作的具体进展。

(3) 结合年报编制及立案调查事项进展，就你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情形做充分的风险提示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2 年 6 月 9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派出机构。同时，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高度重视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编制和披露工作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2 年 6 月 2 日